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本會第十三屆第 16 次理事會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二、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二會議室

三、出席人姓名及人數：

應出席理事：35 人，實際出席理事：27 人，請假理事：8 人

實際出席：

許俊美	鐘文宏	蕭長城	江文宗	陳明徽	張文賢	卓建光
吳政吉	楊檔巖	劉明滄	劉麗玉	學志正	趙文祥	陳永振
林本	吳宗政	王武烈	蔡怡俊	崔懋森	徐丹和	劉燕湖
鍾年輝	孟繁宏	江星仁	王紀鯤	邱建興	鄭凱文	郁

請假：

鄭宜平 朱午潮 詹政達 王鏡偉 楊天柱 劉培森 鄭介文
黃潘宗

四、列席人員姓名：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麥理事長仁華

常務監事 蔡仁捷

顧問 陳銀河 王忠智

法益委員會主任委員 蘇毓德

建材暨技術研究委員會 陳德耀

公共關係委員會 黃秀莊

雜誌社社長 黃秀莊

出版社社長 吳建忠

五、主席：許理事長俊美

記錄：陳雅雯

六、主席宣佈開會：

七、主席報告議程：調整今日議案。

八、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陳顧問、練顧問、王顧問、蔡常務監事、兩位副理事長以及各位理事、主任委員、社長，大家午安！感謝撥冗出席今天的會議。

首先，就這兩個月來理事會會務工作及各法案進度做簡單的報告：

一、有關研提建築酬金共通性標準案

(1)本會研提之「建築酬金共通性標準」案，經會員公會表示意見後，均同意改採『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共同性費用編列

標準表』所編列的標準，作為”全部建築費”之依據後，已正式函送內政部營建署建議在案。

- (2)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7 月 31 日邀集各縣市主管機關及相關專業團體就本會所提之建議共同研商，該次會議除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建議應暫緩訂定外，公平交易委員會代表亦提出：(一)公平交易法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第 46 條之規定：「事業關於競爭之行為，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且不牴觸本法立法意旨者，不在此限。查建築師法第 34 條修正條文(目前由立法院排定審議中)，已明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業務，有關建築物設計、監造之酬金標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是建築師建築酬金標準，建議依上開修正後建築師法規定辦理。(二)建築師酬金應符合競爭機制，由雙方議定之，酬金標準僅供參考使用，另本會反對建築師酬金經由公會代收轉付。案經主席決議略以：是建築師法修正草案通過後，建築師酬金標準將由內政部定之，以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46 條規定。
- (3)本案因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本會將審慎處理並持續與相關主管機關或團體溝通。

二、有關馬來西亞建築師協會(PAM)訂於 9 月 21 日與本會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案

馬來西亞建築師協會(PAM)擬於 9 月 20 至 23 日來臺參訪，並於 9 月 21 日與本會簽訂合作備忘錄(MOU)，藉以認同雙方建築師的相互交流、擴展知識並提升專業服務。使建築師能創造更高生活品質的建築設施進而更佳服務社會，並交流資訊、相互了解雙方之建築架構以及相關建築規則與法令。

另外，馬來西亞建築師協會擬定拜訪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事宜，屆時將由本會許理事長、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黃秀莊理事長及新北市建築師公會鄭宜平理事長三人偕同拜訪臺北市都發局局長，22 日拜會高雄市政府的行程則由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麥仁華理事長陪同。

三、有關本會編印「鑑定手冊」及「2015 年綠建築設計技術規範」案

- (1)「鑑定手冊」：

鑒於全國各地甚多辦理鑑定業務之建築師都期盼本會早日編訂「鑑定手冊」作為執業之準據，本會於第 7 次理事會決

議由建材暨技術研究委員會編纂「鑑定手冊」，並由會員公會區分為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南區及東區等五區共同編撰，目前已進入排版校對作業。該手冊內容包括「緒論」、「現況鑑定」、「施工損鄰安全、補強及修復鑑定」、「結構安全鑑定」、「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漏水鑑定」、「不動產估價鑑定」、「工程履約糾紛之鑑定」共八章。本會將於近期開放預購，並於今(104)年度10月12日登記預約者，享單本優惠價新台幣300元，手冊將依登記數量印刷，且不再二版印刷，請各位理事協助將此訊息攜回各地公會，並請密切注意，以免向隅。

(2)「2015年綠建築設計技術規範」：

本會出版社將於9月底出版「2015年綠建築設計技術規範」，目前預約購買的數量已達3,000本，惠請各位理事轉達，尚未預約者，請盡速向所屬公會登記。

四、有關本會辦理內政部營建署委託第14屆傑出建築師之行銷推廣案

本會辦理第14屆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阮慶岳建築師、孫德鴻建築師及郭旭原建築師)之銷推廣活動訂於104年11月6日至104年11月16日假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西本願寺樹心會館(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174之2號)舉辦頒獎典禮暨開幕記者會、建築作品展、專題演講及座談等，歡迎各位理事踴躍撥冗參加。

五、有關本會籌組BIM小組事宜

因應越來越多主管機關如新北市、台北市政府的重大工程，已要求使用BIM，且逐漸擴及桃園市、高雄市、台中市等六都。本會已籌組BIM小組並研擬相關計畫，計畫工作項目包括：

- A. 建築師觀點的BIM論述
- B. 建築師BIM實力建設
- C. BIM管理&執行架構
- D. BIM制度的研發：BIM法律與標準合約研議、BIM收費標準
- E. BIM發展路徑及產業發展白皮書五大類

六、辦理「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及BIM相關課程

本會訂於104年10月28及29日假台中公務人力訓練中心7樓簡報室辦理「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

請各位理事將訊息轉知所屬公會傳遞給需要的會員建築師參加。

七、本會與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擬訂於 11 月間共同舉辦北、中、南三場 BIM 的課程，目前由建材暨技術研究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與建築中心籌辦中。

八、再次提醒各位理事，本會第 13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的時間是今年的 10 月 22 日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01 廳)，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辦理報到，請各位理事能準時參加。

九、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本會(含雜誌社、出版社)104 年度 7、8 月份收支對照表，
提請審議案。

說明：本案經 104 年 9 月 8 日第 13 屆理事會第 13 次財務小組
會議討論通過。(如議程附件八，略)

決議：通過。

第 2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本會 105 年度擬續聘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稅務
簽證，其費用合計新台幣 27 萬 9 仟元正，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提 104 年 9 月 8 日第 13 屆理事會第 13 次財務小組
會議討論通過，費用與往年相同。

二、(1) 帳務作業輔導及審核(公費一年份 192,000 元，全
國公會與雜誌社各分攤一半費用，各為 96,000 元)。

(2) 財務報表查核簽證費 22,000 元。

(3) 機關團體結算申報查核簽證費 65,000 元(含稅捐機
關可能之補充說明，惟不包括複查及行政救濟案
件)。

(4) APEC 監督委員會等專案帳務審查及查核屬契約外之
服務，均未加收額外費用。

決議：本會與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訂之 104 年度委任合約延
長至 105 年 2 月止，屆時併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共同與受任
單位議價。

第 3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擬聘董保城博士為本會顧問，提請審議。

說明：董保城博士為前考選部部長，目前於台北科技大學任教。

決議：通過。

第 4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擬修正本會章程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理由，詳如議程附件六，略)，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要點：

(1) 會員公會每年度常年會費之繳納期程。(第 38 條)

(2) 有關會員公會如不按照章程規定繳納經費時，理事會處分程序之期程。(第 40 條)

辦法：通過後，提第 13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緩議。

第 5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有關高雄市、臺中市等八個會員公會因未依章程規定繳納常年會費而受停權處分已數年，如何以特別方式接受復權，以營造全國建築師大團結之契機，續請討論。

說明：一、本會 99~103 年度各停權會員公會尚未繳納常年會費明細表(如議程附件五，略)。

二、由上得知，臺中市公會已積欠 5,790,000 元，高雄市公會已積欠 4,125,000 元，最少之屏東縣公會亦已積欠 408,000 元，八個會員公會積欠總額達 14,274,000 元，若不思以特別方式處理，則停權公會囿於財務狀況，復權之日可能遙遙無期，誠非全國建築師之福。

三、查停權公會受停權處分之主原因為繳費問題，但依章程規定，繳納常年會費乃會員公會最基本之義務，全體會員公會仍應遵守章程規定。

四、本案因涉各會員公會之權利與義務，為審慎處理，本會理事長及公職人員分別走訪宜蘭、新竹、台北、台中等地，與各地方公會理事長共同會商，參酌各地方公會對於停權公會回歸體制之想法與建議，以作為本

會提理事會研議之方案。

五、綜整目前各地方公會對於停權公會解除停權處分建議處理原則如下：

本會 常年會費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105 年度	105/3/31 前繳納	105/3/31 前繳納	105/3/31 前繳納
104 年度	104/11/30 前繳納	104/11/30 前繳納	擱置(俟停權公會復權後共同研議) 註：本方案應注意會員公會公平原則。
103 年度 ↓ 99 年度	停權公會以七折繳納，並自 105 年度起分四年平均攤繳，每年度應於 3 月 31 日前繳清；已依章程繳納 99 至 103 年度全額常年會費之會員公會，基於公平原則，由本會自 105 年度每年度收訖上項攤繳款後，於六月三十日前退款，分四年平均攤還其原繳納總額之三折。	停權公會以五折繳納，並自 105 年度起分六年平均攤繳，每年度應於 3 月 31 日前繳清；已依章程繳納 99 至 103 年度全額常年會費之會員公會，基於公平原則，由本會自 105 年度每年度收訖上項攤繳款後，於六月三十日前退款，分六年平均攤還其原繳納總額之五折，不足部分動用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六、本案經 104 年 7 月 28 日第 15 次理事會議決議：請各理事將說明五所建議之三方案攜回地方公會研議，下次理事會議討論後再提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七、本會冀望藉前揭特別復權方案，營造全國建築師大團結之契機，故本方案繳款方式僅適用於期程內復權之會員公會，逾時不再適用。

八、倘非全體停權公會依本案決議辦理復權，本會則依停權公會繳納之總額比列，退還已依章程繳納 99 至 103 年度全額常年會費之會員公會。

辦法：將本次會議決議，提請第 13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據以實施。

決議：一、依與會人員意見，敘明方案內容，修正如說明五。

二、說明五之建議處理原則三案併陳，提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 6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本會第 13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名單(如議程附件四，略)，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會 104 年 7 月 28 日第 13 屆第 15 次理事會第 5 案決議，每一會員公會推派之會員代表人數如下：

會員公會	103 年 12 月份 會員人數	會員 代表人數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備註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1253	62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339	16		★	★	★	★	停權
福建金門馬祖 地區建築師公會	283	2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492	24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65	3						
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21	2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175	8	—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38	2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57	2						
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35	2						
台中縣建築師公會	112	5	★	★	★	★	★	停權
台中市建築師公會	479	23	★	★	★	★	★	停權
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64	3	★	★	★	★	★	停權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56	2	★	★	★	★	★	停權
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44	2	★	★	★	★	★	停權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17	2						
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44	2	★	★	★	★	★	停權
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67	3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161	8						
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36	2	—	★	★	★	★	停權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32	2						

台東縣建築師公會	11	2					
	會員代表人數	179					

二、經查截至 104 年 9 月 8 日止，尚有高雄市、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等公會未繳納（或未繳清）99、100、101、102 及 103 年度常年會費，核計本次會員代表大會應出席會員代表總人數為 124 人。

辦法：依審定通過之會員代表名單函報內政部備查。

決議：通過，並函報內政部備查。

附帶決議：發函邀請停權公會依會員代表席次推派公會代表列席本會第 13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第 7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本會第 13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案，提請審議。

第 1 案

提案人：第 13 屆理事會

案由：本會(含雜誌社、出版社)103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草案)（詳附件，第 頁），提請追認。

說明：本案經 104 年 1 月 27 日第 13 屆第 12 次理事會及 104 年 2 月 10 日第 13 屆 10 次監事會通過，並經內政部 104 年 4 月 2 日台內團字第 1040025250 號同意先行備查，復請本會依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提經會員代表大會追認通過。。

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通過追認。

決議：

第 2 案

提案人：第 13 屆理事會

案由：本會 103 年度工作計劃執行情形(如附件，第 頁)，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經 104 年 1 月 27 日第 13 屆第 27 次理事會通過。

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建議通過。

決議：

第 3 案

提案人：第 13 屆理事會

案由：本會 105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如附件，第 頁），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本會 104 年 7 月 28 日第 13 屆第 15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

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建議通過。

決議：

第 4 案

提案人：第 13 屆理事會

案 由：本會 105 年度(含雜誌社、出版社)歲入、歲出預算書(草案)(詳附件，第 頁)，提請審議。

說 明：本案業經本會 104 年 7 月 28 日第 13 屆第 15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
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建議通過。

決 議：

第 5 案

提案人：第 13 屆理事會

案 由：有關高雄市、臺中市等八個會員公會因未依章程規定繳納常年會費而受停權處分已數年，如何以特別方式接受復權，以營造全國建築師大團結之契機，續請討論。

說 明：一、本會 99~103 年度各停權會員公會尚未繳納常年會費明細表(如附件五，略)。

二、由上得知，臺中市公會已積欠 5,790,000 元，高雄市公會已積欠 4,125,000 元，最少之屏東縣公會亦已積欠 408,000 元，八個會員公會積欠總額達 14,274,000 元，若不思以特別方式處理，則停權公會囿於財務狀況，復權之日可能遙遙無期，誠非全國建築師之福。

三、查停權公會受停權處分之主要原因為繳費問題，但依章程規定，繳納常年會費乃會員公會最基本之義務，全體會員公會仍應遵守章程規定。

四、本案因涉各會員公會之權利與義務，為審慎處理，本會理事長及公職人員分別走訪宜蘭、新竹、台北、台中等地，與各地方公會理事長共同會商，參酌各地方公會對於停權公會回歸體制之想法與建議，以作為本會提理事會研議之方案。

五、綜整目前各地方公會對於停權公會解除停權處分建議處理原則如下：

本會 常年會費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105 年度	105/3/31 前繳納	105/3/31 前繳納	105/3/31 前繳納
104 年度	104/11/30 前繳納	104/11/30 前繳納	擱置(俟停權公會復權後共同研議)
103 年度 ↓ 99 年度	停權公會以七折繳納，並自 105 年度起分四年平均攤繳，每年度應於 3 月 31 日前繳清；已依章程繳納 99 至 103 年度全額常年會費之會員公會，	停權公會以五折繳納，並自 105 年度起分六年平均攤繳，每年度應於 3 月 31 日前繳清；已依章程繳納 99 至 103 年度全額常年會費之會員公會，	
註：本方案應注意會			

	基於公平原則，由本會自 105 年度每年度收訖上項攤繳款後，於六月三十日前退款，分四年平均攤還其原繳納總額之三折。	基於公平原則，由本會自 105 年度每年度收訖上項攤繳款後，於六月三十日前退款，分六年平均攤還其原繳納總額之五折，不足部分動用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員公會公平原則。
--	---	--	----------

六、本案經 104 年 7 月 28 日第 15 次理事會議決議：請各理事將說明五所建議之三方案攜回地方公會研議，下次理事會議討論後再提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七、本會冀望藉前揭特別復權方案，營造全國建築師大團結之契機，故此方案之適用僅止於期程內復權之會員公會，逾時不再適用。

八、倘非全體停權公會依本案決議辦理復權，本會則停權公會繳納之總額比列，退還已依章程繳納 99 至 103 年度全額常年會費之會員公會。

辦 法：通過後據以實施。

決 議：

第 6 案

提案人：第 13 屆理事會

案 由：擬暫緩收取本會原已編列之 104 年度事業費，提請討論。

說 明：一、本案業經本會 104 年 7 月 28 日第 13 屆第 15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

二、按目前收支情形預估至本年底歲出決算金額將勉可收支平衡。

三、103 年度原編列之事業費預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暫緩收取。

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建議通過。

決 議：

第 7 案

提案人：第 13 屆理事會

案 由：本會部分財產（如附件 ，第 頁）不堪使用擬予報廢處分，提請討論。

說 明：本案業經本會 104 年 7 月 28 日第 13 屆第 15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

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建議通過。

決 議：

第 8 案

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案由：針對全國建築師近來執業面臨公共工程競圖招投標程序所引發不合理的情況，而引發建築師執業上的困境，全國建築師公會如何因應？如何協助並代表建築師作合理、有效且立即的抗議與爭取？是否有指定接受陳情案件的委員會或標準的作業程序？(例如桃園市政府社會住宅競圖案、台南市政府府城軸線國際競圖案等)

理事會說明及建議：一、協助解決公共工程競圖招投標程序之不合理案，本會已努力多年，並積極爭取建築師之業務應適用採購法中之”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而非”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爭取之過程會內均有檔案可查。

二、104年9月11日工程會召開「公共工程五大議題」之會議，會中工程會、各機關政府、本會及各公會，已有部分共識，工程會並回應，擬於未來訂定時，針對部分議題願與公會共同協商解決，並對於目前公共工程招投標、工程查核、服務項目、費率、爭議事件……等在執行程序部分有偏差或誤導等狀況，擬訂定統一作業標準，並明確要求未來各主辦機關辦理時應注意之規定。

三、建議本案交由法益委員會辦理，並組成”建築公共工程專業小組”，有效應對建築師在公共工程執業上之爭議及解決對策。

決議：

第 9 案

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案由：請再次檢視與反省全國建築師公會存在的意義與功能？請檢視過去一年全國建築師公會完成、提出或追求與建築師執業環境有關的具體政策？

理事會說明及建議：請理事長與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溝通是否撤案，若不同意撤案，請補充具體說明。

決議：

第 10 案

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案由：有關各委託全建會之鑑定案（法院或民間）及補強工程，位於南部地區者，請交予當地會籍建築師在全國建築師公會擔任鑑定委員辦理。

理事會說明及建議：一、本會沒有鑑定委員會。

二、查本會接受法院囑託辦理之鑑定案件，每年案件數約 5 件。

三、本會辦理前揭鑑定案，原則上指派案件標的物所在地區之建築師辦理。

決議：

決議：通過，若尚有其他提案，授權理事長審議。

第 8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本會 104 年 7 月 21 日至 104 年 9 月 8 日間各委員會會議紀錄，提請審閱。

說明：檢附法規研究委員會紀錄（如議程附件七，略）。

決議：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下午 5 時正。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